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关玉钰：本院受理原告陈丽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03民初1956号起诉状【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借款期间利息4850元；2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逾期利息（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5日起按照合同成立时年化利率12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3.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】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青龙山法庭一法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